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2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革显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13,829,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701%。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13,788,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49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A股股份113,788,76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4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4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计3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1,0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8%。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点票人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1、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田哲元律师、孟婷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